

《关于优利德科技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函

优利德科技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:

贵司发送的《关于优利德科技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,经自查,现将相关事宜回复如下:

1、本公司作为优利德科技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,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,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,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股权激励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2、本公司在贵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,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函复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优利德科技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》之签字页)

控股股东：优利德集团有限公司



2021 年 2 月 10 日

关于优利德科技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优利德科技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:

贵司发送的《关于优利德科技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,经自查,现将相关事宜回复如下:

1、本人作为优利德科技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,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,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,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股权激励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2、本人在贵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,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函复。

(以下无正文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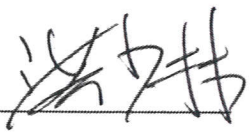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优利德科技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》之签字页)

实际控制人：洪少俊

洪少俊

2021 年 2 月 10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优利德科技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》之签字页)

实际控制人：
洪少林

2021年2月10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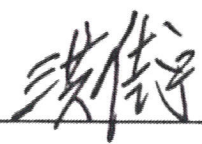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优利德科技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》之签字页)

实际控制人：吴美玉

吴美玉

2021年2月10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优利德科技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》之签字页)

实际控制人：
洪佳宁

2021年2月10日